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法律現象變遷史

朱章寶／編

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

【政治與法律】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D902
38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法律現象變遷史

朱章寶◎編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法律現象變遷史 / 朱章寶編. —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5.3

(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 / 許嘉璐主編)

ISBN 978-7-203-08963-6

I. ①法… II. ①朱… III. ①法律社會學
IV. ①D90-05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5)第037146號



法律現象變遷史

主編 許嘉璐

編者 朱章寶

責任編輯 梁晉華

助理編輯 張潔

出版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太原市建設南路21號

郵編 030012

發行營銷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傳真) 4956038(郵購)

E-mail sskcb@163.com 發行部

sskcb@126.com 總編室

網址 www.sskcb.com

經銷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印廠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 700mm×970mm 1/16
印張 9

印字數 70千字

印數 1—3000冊

版次 2015年3月 第一版

印次 2015年3月 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203-08963-6

定價 22.00圓

《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編委會

總主編 許嘉璐

編委會 王紹培 王繼軍 許石林 李明君

汪高鑫 趙勇 梁歸智 樊綱

(按姓氏筆畫排序)

總策劃 越衆文化傳播·南兆旭

出版工作委員會

主任 李廣潔

副主任 姚軍 石凌虛

委員 周威 梁晉華 徐勝 顧海琴

張文穎 秦繼華 馮靈芝 張潔

設計總監 李尚斌

設計製作 王秀玲 何萬峰 歐陽樂天

出版說明／

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選取一九四九年以後未再刊行之近代名家學術著作共一百二十冊，編例如次：

一、本叢書遴選之著作在相關學術領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學術研究方向、方法上獨具特色。

二、為避免重新排印時出錯，本叢書原本原貌影印出版。影印之底本皆經專家組審定，原書字體大小，排版格式均未做大的改變，原書之序言、附注皆予保留。

三、本叢書分為八大類，以作者生卒年編次。

四、為使叢書體例一致，本叢書前言後記均採用繁體字排版。

五、個別頁碼較少的版本，為方便裝幀和閱讀，進行了合訂。

六、少數學術著作原書內容有個別破損之處，編者以不改變版本內容為前提，部分進行修補，難以修復之處保留缺損原狀。

七、原版書中個別錯訛之處，皆照原樣影印，未做修改。

八、所選版本之抽印本頁碼標注，起始至所終頁碼均照原樣影印，未重新編排標注新頁碼。

由於叢書規模較大，不足之處，殷切期待方家指正。

總序／

披沙瀝金，以爲鏡鑒

◇許嘉璐

多年來有一個問題始終在我腦中盤桓：爲什麼在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在短短的幾十年裏，中國的各個學術領域竟涌現了那麼多大師級的人物？這是中國近代史上一個極爲重要的現象，我認爲，如果不能給出令人滿意的答案，我們撰寫的近代學術史將是不完整的，甚至是缺乏靈魂的。後來我知道，著名人類學家克羅伯曾提出過一個問題：爲什麼天才成群地來？看來這種現象的出現並非中國所獨有，思考其所以然的也大有人在。而在那一次世紀之交中國的情況，似乎應驗了「天才成群地來」這個令克氏久久不解的疑問。錢學森先生曾從相反的方向提出了相同的疑問：爲什麼我們這個時代出現不了杰出人才？後來人們稱這個問題爲「錢學森之謎」。

要回答這些疑問不是件容易的事。與其迅速地匆匆地探尋，不如先多了解那些讓中國近代學術（應該包括人文科學和自然科學）史上閃耀着光輝的大師們的作品和自述，從而在腦海里盡量「復原」他們所處的環境和在那種環境下的心理路徑，從中或許可以得到一些啓示。

有一點是顯然的，這就是他們雖然都已遠離塵世而去，但是他們獨立思考的品性、求知治學的真誠、困厄窮愁中對節操的堅守，恐怕是他們共同的主觀因素，一直影響到現在，而且將會永遠留存下去。

就思想界、學術界而言，二十世紀上半葉是一個新說和舊說碰撞，中學和西學融匯的大時代。那時的學人極爲重視言行操守，同時具備現代知識分子的理想信念；他們的學術研究十分純淨，絕少功利因素；他們

的視界開闊，以包容的心態和嚴謹的風格造就了成果的大氣與厚重。至於在客觀因素一面，他們實際上是在用工業化時代的事實解說着太史公所說的名山之作「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困厄苦難使得他們「皆意有所鬱結」。這種鬱結，幾乎和個人的名利毫無牽涉，他們永遠不能釋懷的，是民族的存亡、國運的興衰、民衆的福禍和文脈的續斷。

那個時代也是近代歷史上最大規模的中西古今學術調適、創新的時期，學術方法上的交互滲透和融合、創新亦可謂「於斯爲盛」。斯時之學人是要在封閉的屋牆上鑿出窗子的勇士，是使人能够看看外部世界的第一批導夫先路者；或者可以說，他們是在「意有所鬱結」時「彷徨」和「吶喊」的「狂人」。

相對於那時的哲人們，後來者是幸運兒。現在的形勢是，近三十年來學界空前繁榮，衆多學科有了長足之進，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學界有了更新穎、更廣闊的國際視野，似乎接續上了百年前的學壇盛事。但細想想，「古」與「今」還是有差別的。其異，主要不在於世界情勢、學術進展、工具改善這些客觀存在，而在於在廣泛吸收各國優長的同時，自身文化的主體性越來越受到重視，換言之，「拿來主義」已經延長了「拿來」的程序，加上了試用、甄別、篩選、吸收、融合、成長。就我孤陋所見，在當今地球上，面向所有異質文明，努力汲取我之所缺，其範圍之大和心態之切，似乎無出中國之右者。從這個角度說，我們已經超越了前輩。但是事情還有另外一面，學術，特別是人文學科，其職業化、「沙龍化」和功利性，以及隨之而來的浮躁病却嚴重了。從這個角度說，是不是我們已經後退得够可以的了？而這是不是我們這個時代出不了大師的原因之一呢？

民國學術界的特點之一是極爲注重對傳統的反省、批判與繼承。他們對傳統文化盡最大的努力進行整理

和研究。一方面，由於戰亂頻仍，民不聊生，學者們擔起了讓中華文化薪火相傳的歷史責任；另一方面，他們要通過對中國傳統文化的整理、挖掘來重振民族自信心。這一時期對傳統文化進行整理的全面而深入是前所未有的，舉凡文字學、語言學、經濟學、法學、哲學、政治制度、書法繪畫、金石學……規模之宏大，研究之精微，令人嘆為觀止。

民國學術推動了現代學科體系的建立。在對傳統文化整理和研究的基礎上，吸收西方的文化思想和理念，推動和建立了中國現代學科體系。例如，在對語言文字和音韻學成果進行整理、研究的基礎上開始着手規範之，建立了國語學；深入研究書法、國畫，將其融入了現代美術學科；在廢除舊有學制後逐步建立起小、中、大學較完整的科目和學科體系。

民國學術也改變了傳統學術方式，建立了新的研究範式。以現代科學考古為發端，科研的實踐和成果使中國知識界真正認識到在實驗、比較基礎上的邏輯分析對學術研究的重要，推進了中國學術的一大演變。至於我們常說的打破士大夫傳統、走出書齋到田野鄉村和市民中進行調查研究、結束了經學時代、以歷史眼光檢視儒學和諸子等等，都是確立新學術範式的努力。這一轉變，也標誌着中國學術界脫胎換骨，全面進入了現代，為此後的學術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當然，西方啟蒙運動以來，在「現代性」和「現代化」裏潛伏着的缺陷和謬誤也傳到了中國，這些不能不在前哲的著作裏留下痕迹。這並不奇怪。類似的情況，古往今來孰能免之？猶如今天的我們，誰敢自稱我之所見就是永恒的真理？在這個問題上兩個時代所異者，或許就在昔時大家創立新說或譯註西學著作，往往是懷着對學術和前哲的敬畏而為之，故而常常誤不在我；當今則往往出於對學問和他人的輕蔑，或以所研究的對象為謀己的工具，因而難辭主觀之咎吧。翻閱他們的心血之

作，這些複雜的狀況可以顯見，可以視之為我們的一面鏡子。

滄海桑田，世事變幻，歷史的動盪和時代的遮蔽，使當年許多大師的一些極有價值的學術著作被棄於故紙堆中，不能不令人有遺珠之憾。為此，山西人民出版社不惜以數年之艱辛，披沙瀝金，編輯出版這套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凡一百二十冊，計文學、史學、政治與法律、美學與文藝理論、民族風俗、宗教與哲學、經濟、語言文獻共八大類別。所選皆為作者之純學術著作，無論是其見解、精神，抑或是其時代烙印，都是後輩學人可資借鑒的寶貴財富。他們出版這套叢書，意在讓世人不忘來程，知筆路藍縷之不易，為民族文化的傳承再增薪木。

出版社的初衷，與我近年來所思所慮近似，故願略述淺見於書端，以與策劃者、編輯者和讀者共勉。

二〇一四年七月六日

改定於自安東回京途中

前言／

◇王繼軍

一切歷史都是當代史，人類歷史具有延續性，現實之中包含着歷史的因素，割不斷的傳統深刻地影響着當代社會；歷史可以從當代的角度去發現和解讀，當代所面臨的現實問題，促使我們去追尋它形成的根源，去叩問前人的智慧，以資借鑒。在平靜緩慢、綿延不絕的歷史長河中，總有那麼一些波瀾壯闊、起伏跌宕的時期，它們所孕育的巨大轉折價值和意義深深地影響着後來者。近代中國社會經歷了亘古未有的大變革。就經濟而言，傳統的自然經濟結構受到衝擊，資本主義因素的工商業在經濟體系中佔據越來越重要的地位；在政治上，帝制衰敗，共和肇興；在法律方面，傳統的法律典章再也不能夠適應富強、民主、自由、科學的社會需要，西法東漸，勢不可擋；在文化和學術上，東西文化的碰撞、交流與融合，使得發現新資料、運用新方法、創造新範式、提出新思想成為可能。中國近百年的歷史可以說是一個從傳統社會轉向現代社會的歷史。

開放的思想是人類理性挑戰愚昧的銳器，自由的學術是世界邁向理想社會的階梯。一代學人以他們廣博的學識、獨立的品格、創造的思維、勤奮的勞動，推出燦若繁星而又堅實厚重的學術成果，為時代提供智慧的啓迪和思想的指引，以一種獨特的方式積極參與到社會變革的偉大歷史進程來。學術的力量是長久和巨大的，學者的貢獻是不應該被忘記的。

本叢刊政治與法律部分，輯錄了于佑虞、聞亦博、曾松友、宋希庠、楊德森、常乃惠、瞿同祖、王振先、熊理、朱章寶、蔡樞衡、趙鳳階、陳顧遠、郭箴一等名家散佚的論著，其中涉及社會形態、政治制度的歷史與學說、中國古代的倉儲、糧政、勸農、海關、婚姻等制度、婦女問題以及中國法律之精神與法律現象變遷等諸多方面的重要論題。這些論著具有資料豐富、考證翔實和「思他人所未思，言他人之未言」的共同特徵，又在方法、結構、風格方面展現出搖曳多姿的形態。有的長於敘事，爬梳整理，去偽存真，娓娓道來；有的善於思辨，歸納演繹，比較剖析，鞭辟入裏；有的體大思精，在宏大的架構中闡說精妙的見解；有的以小見大，於細微處見精神。這些論著無疑成為中國學術史上的瑰寶。

閱讀是一種交流，研習先輩學人的著作，就仿佛與杰出的心靈展開了一場穿越時空的對話；閱讀是一種沉思，浸潤於那些深邃的思想裏，使我們得以忘却外部的喧囂與繁華；閱讀是一種旅行，我們汲取歷史的滋養，再向更遠處出發。

是為序。

——作者簡介——

朱章寶（一八八八年—一九六八年），字隱青，浙江金華人，中央大學法科法學士，廈門大學教授，上海法政學院教授。

法律現象變遷史

目次

第一章	宇宙現象及其法則·····	一
第二章	社會生活的分析·····	七
第三章	法律現象和社會生活的關係·····	一七
第四章	原始社會時代的法律現象·····	二五
第五章	原始國家時代的法律現象·····	三六
第六章	封建制度時代的法律現象·····	六三
第七章	資本主義時代的法律現象·····	七三
第八章	社會主義時代的法律現象·····	八七
第九章	以社會生活為根據的法律觀·····	一〇五

法律現象變遷史

第一章 宇宙現象及其法則

淮南子說：『四方上下謂之宇，往古來今謂之宙。』宇就是空間，宙就是時間。我們往往用『宇宙』二字來表示極大的空間和極長的時間；我們所稱『宇宙現象』是指極大的空間和極長的時間內所包含的一切現象而言。宇宙是無窮盡的，我們在宇宙間所能認識的現象，究竟有幾何？我們把所知的和未知的比較，相差幾何？可分別空間和時間來研究一下。

從空間方面說，所謂『宇』就是各行星所運動的太空，太空有幾何大？天文學家雖還沒有精確的計算，但是我們可以看那太空中的各行星，都各有其軌道繞着太陽而運行，八大行星中，海王星距離太陽最遠，約有二十八萬萬英里，可見太空的廣袤是在五十六萬萬英里以

上；地球的體積，在八大行星中居第五位，他的直徑不過八千英里，而太陽的體積大於地球一百二十五萬倍。我們從這些觀念來推想，便可以知道地球在太空中，真不啻『滄海一粟。』再說地球的面積，約一萬九千七百萬方英里，其中海面占有一萬四千五百萬方英里，陸地占有五千二百萬方英里，可見我們所居的大地不過全地球面積四分之一；人類能駕飛機而航空，高可升至五英里，縱使再有進步，而地球表面上的空氣最高度亦不過二十英里；人類又能乘潛航艇而入海，深可達數千英尺，縱使再有進步，而海的最深度亦不過五英里。這樣說來，人類在空間全體中所活動的境域，又不過『滄海一粟』中的幾分之一罷了。

從時間方面說，所謂『宙』是包含往古來今說的，來今的時間，無法預測；單就往古的時間說，地球生成以前，又是不可考究了；姑且說地球的年齡，學者所說亦頗不一，奧茲本（Osborn）則估計爲一萬萬年，赫胥黎（Huxley）則估計爲四萬萬年，也有估計爲十六萬萬年的，可見地球生成以來的年代是很久遠了；至於地球上發生人類以來，多數學者都說有五十萬年了，而人類有史以來，則不過六千餘年，若把他和地球年齡比較，真不啻『萬世一瞬。』

宇宙既是無窮盡的，決不是人類的能力所能觀察其究竟，有如牛頓（Newton）所說：『吾人所得的知識，猶之兒童在海濱拾取砂粒，所知者不過已得的一小粒，而未知者還有如眼前的茫茫大海。』這個譬喻，真是確切。人類的能力固然是日有進步的，從伽利略（Galilei 1564-1642）發明望遠鏡以後，人類便能逐漸發見了許多很遠的東西；從雷汶胡克（Leeuwenhoek 1632-1723）創造顯微鏡以後，人類便能逐漸發見了許多極微的東西。但是，即以人類能力所應該觀察得到的現象，往往又為機會或其他的條件所限制，未必都能觀察得到，所以當我們研究某一種現象的時候，每不能盡量的搜集一切材料；現代科學上所採用的，大都是『不完全的歸納推理』（imperfect induction），故研究所得的結果，亦不過是一個『蓋然』（probability）的關係。由此可見我們所能認識的宇宙現象真是有限得很了。

我們姑且把所能認識的宇宙現象，分為『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兩種來說：自然現象，是指太空中一切星球的狀態和運動，以及地球上山嶽河海氣候潮汐金石草木鳥獸人類等的存在和變化。凡本乎自然的演化而生成流動的一切現象而言；社會現象，是指人類社

會生活中，由人力去變更自然的形式所產生的一切物質文明，以及人類相互間的各種關係，如風俗習慣政治經濟宗教道德藝術等的發生和變遷，凡非自然的產物而由人類的意識行為所演進的一切現象而言。

人類原是自然現象界的一分子，關於人類的生長老死，人身的新陳代謝，及其他一切自然的活動，本來屬於自然現象；但是人類的生長老死大半已失卻自然的本相，而如思想言語行動等都是由人類社會中的交互刺戟和反應所遞嬗遞變的結果，則又是屬於社會現象了。

宇宙間一切現象的生成流動，都有『因果關係』，就是叫做『法則』。自然現象界，有『自然的法則』，據天文學家所研究，天體的最初，是一團星氣（nebula），能自由旋轉運動，而凝集為各星球，不外乎『力』和『質』交互推移的作用；進化論中，有『翕以聚質』，『闢以散力』，『質不滅』，『力常存』等根本的法則；大而至於天體界各星球的構成運動，小而至於無生物界的砂粒和有生物界的草芥蟲蟲，他們的變化生滅，都含有上面所述那幾個根本的法則。社會現象界，亦有『社會的法則』，人類的相互接觸，由交互的『刺戟』和『反應』的